2022年度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益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及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广州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1、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。广州办事处2022年末编制人数3人，其中：行政在编3人，退休人员5人，实有人数8人。

2、部门职能概述。主要职责有：为收集了解广州地区重要经济信息、沟通与广州市有关部门工作联系，配合益阳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广东地区开展联络沟通、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部门内部管理情况**

一是结合办事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。2022年，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政策、法规、制度，加强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完善制定《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使我处的内部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是合理科学地编制预算。制订了《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的统一管理；合理界定部门预算支出范围，完善支出标准体系，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，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，统筹安排各项支出，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。

三是严格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。严格公务接待，我处公务接待坚持节约简朴、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，加强对本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列支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明确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。严格公车管理。强化对车辆维修、加油、保险等环节的内部控制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和审批。

  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市财政局年初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40.68万元。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127.45万元；实际支出159.9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4.08万元，项目支出35.83万元，内包含其他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5.83万元，主要用于办事处办公用房租赁。

  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(一)评价得分。**

根据评价体系，我单位自评得分95分,自评结果为合格。

**(二)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。**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办事处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，纵深推进从严治党，扎实开展对标对表活动，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、联系服务乡友等各项重点工作,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，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,各项工作实现稳步提升。

从预算配置的情况来看，预算资金覆盖办事处所有工作的需求，“三公”经费除房屋租赁费用外没有超过预算安排，2022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，能保证我办人员经费和单位全面工作任务完成。

从预算执行来看，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支出总额除因单位地址搬迁产生的费用外，其他严格控制预算总额，本年财政预算资金有部分结余，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

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制度，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

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广州办事处无重点项目绩效。

(2022年度益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已在2022年度益阳市驻广州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中上传，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）